

广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穗大数据函〔2017〕4号

广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建立大数据企业库开展企业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信（大数据）主管部门：

按照《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粤府办〔2016〕29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粤办函〔2017〕18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部署，根据《广东省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建立大数据企业库开展企业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大数据函〔2017〕8号）要求，省经信委将建立我省大数据企业库，培育我省大数据服务、产品制造和应用骨干企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大数据企业入库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数据企业库建立目的

落实《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培育8家左右核心龙头企业、200家左右大数据应用、服务和产品制造骨干企业”、依托大数据产业园“聚集1000家左右创新型大数据相关企业”的目标，以及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有关工作部署，为加快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数据龙头企业、骨干企业 and 创新

型中小微企业，省经信委拟建立大数据企业库，以此为基础建立省级大数据企业名录，为壮大产业发展主体、强化产业发展支撑能力建设提供基础数据。

二、入库流程及要求

（一）所需材料。

按照《广东省大数据企业库企业入库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指南》）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二）企业入库流程。

请各区工信（大数据）主管部门积极组织企业对照《指南》自行评估，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汇总后，按要求将所需材料于7月25日前报我局。其中，省级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园区内企业，由园区所属区工信（大数据）主管部门汇总后，按要求将所需材料于7月25日前报我局，我局将汇总上报省大数据管理局。

（三）材料真实性要求。

企业应当如实提供材料，保证内容和数据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或内容、数据严重失实的将列入我局大数据企业黑名单。

三、其它事项

（一）各区工信（大数据）主管部门要发动本地大数据企业积极填报入库，并重点通知以下企业：粤大数据函〔2016〕16号文中列出的企业，2014年、2015年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和2016年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的企业，获得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

化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的企业。

（二）各区工信（大数据）主管部门要结合省级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的培育建设工作，组织好园区内企业填报入库。

（三）建立广东省大数据企业库是推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大数据企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将作为省大数据企业名录建立、大数据企业培育、大数据产业支持扶持的数据基础和重要内容。

附件：1. 广东省大数据企业库企业入库指南

2. 广东省大数据企业入库资料表



（联系人：陈文，联系电话：83123959，邮箱：
chenwen@gz.gov.cn）

附件1

广东省大数据企业库企业入库指南

一、入库条件要求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注册地及税务关系在广东省。

(二) 具备从事大数据业务的基础设备条件和专门经营场地。

(三) 主营业务涉及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大数据的基础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
2. 提供数据整理、存储、运维、安全服务；
3. 提供数据挖掘、计算、加工服务；
4. 提供数据咨询、分析服务；
5. 提供大数据交易、流通服务；
6. 掌握大量数据并经处理产生价值；
7. 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服务；
8. 提供与大数据相关的云计算服务。

二、所需材料及填写说明

(一) 所需材料。

《广东省大数据企业入库资料表》。

（二）填写说明。

1. 表1《基本经营活动信息》中：

（1）“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

（2）若无“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3）如企业为母公司，相关数据只需反映母公司情况，不计算子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

2. 表2《大数据业务情况信息》中，“大数据业务分类”根据企业大数据主营业务填写，请在符合主营业务业务类型的内容“□”内打“√”。若企业大数据主营业务不在已列出的大数据业务分类范围内，请在合适的业务分类中的“□其它”内打“√”。此项可多选。

3. 在表2《大数据业务情况信息》“大数据业务分类”-“产品制造”、“服务”、“应用”的业务类型中有打勾的，应填写表3《分类登记表》对应的分类表格。如“产品制造-硬件-□服务器”打勾，则需填写表3-1《分类登记表-产品制造类》。

4. 所填表格均不允许留空白格，若确实无相应内容的，请简要说明或填写“无”。

三、其它要求

（一）《广东省大数据企业入库资料表》应按现有文件格式填写提交，不接受修改后的文件格式。

（二）填写并提交的材料应包括表1《基本经营活动信息》、

表2《大数据业务情况信息》、表3《分类登记表》对应的分类表格，缺少其中任何一张则视为材料不完整不予接受。

（二）请按要求发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注明“广东省大数据企业入库资料（企业名称－地市）”，并在邮件中提供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2

基本经营活动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所在地	_____	市	_____	县(区)	详细地址	
若有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 其他	_____	省	_____	市
企业网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权结构 (%)	国有股份		集体股份	外资股份	港澳台股份	私人股份
2016年末从业人数(人):					其中:研发 人员(人)	
2016年销售额 (万元):						
累计拥有专利数 (项)				其中:发明专利数 (项)		
申报负责人信息						
姓名				所在部门		
电话				电子邮箱		
近年主要经营活动指标表(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1	营业收入					
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		大数据业务收入				
4	利润总额					
5	其中:	主营业务利润				
6		大数据业务利润				
7	纳税总金额					
8	研发经费支出					

注:只选择“应用”业务类型的不需填写上表中的“大数据业务收入”和“大数据业务利润”指标(大数据业务分类详见表2)。

大数据业务情况信息			
大数据业务分类	产品制造	硬件	☐ 服务器 ☐ 存储设备 ☐ 网络设备 ☐ 微模块 ☐ 高性能计算机 ☐ 智能终端 ☐ 集成电路 ☐ 电子材料和元器件 ☐ 数据采集以及大数据一体机 ☐ 其他
	服务	数据源&API	☐ 互联网爬取 ☐ 企业运营产生 ☐ 传感终端获取 ☐ 政府 ☐ API ☐ 其他
		数据流通平台	☐ 数据共享平台 ☐ 数据开放平台 ☐ 数据交易平台 ☐ 其他
		基础设施	☐ 数据中心 ☐ 云服务（IaaS、PaaS） ☐ 宽带 ☐ 移动网络 ☐ 其他
		基础软件	☐ 数据采集 ☐ 数据清洗 ☐ 数据管理 ☐ 结构化数据库 ☐ 非结构化数据库 ☐ 大数据计算平台 ☐ 底层操作系统 ☐ 云服务平台 ☐ 数据安全 ☐ 其他
		应用软件	☐ 机器视觉 ☐ 空间分析 ☐ 用户分析 ☐ 日志分析 ☐ 商业智能（BI） ☐ 文本分析 ☐ 图像分析 ☐ 数据可视化 ☐ 语音分析 ☐ 其他
	应用	企业应用	☐ 风险控制 ☐ 广告营销 ☐ 产品开发 ☐ 运营优化 ☐ 人力资源 ☐ 客户服务 ☐ 安全监控 ☐ 企业管理 ☐ 供应链管理 ☐ 其他
		行业应用	☐ 政务 ☐ 金融（银行、保险、证券、互金） ☐ 医疗 ☐ 制药 ☐ 电信 ☐ 公安 ☐ 教育 ☐ 交通 ☐ 汽车 ☐ 物流 ☐ 社交 ☐ 游戏 ☐ 影视 ☐ 体育 ☐ 传媒 ☐ 制造业 ☐ 农业 ☐ 电商 ☐ 零售 ☐ 其他

注：大数据业务分类以数据中心联盟开展的“大数据产业地图”调查为基础进行调整。

大数据业务经营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大数据产品/服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预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1							
2							
3							
.....							

注：只选择“应用”业务类型的不需填写“大数据业务经营情况一览表”。

分类登记表——产品制造类

企业简介	(企业的基本经营, 主要业务情况, 100字以内)
技术情况及优势	(企业已具有大数据相关技术、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 500字以内)
人才团队情况	(企业中从事大数据技术、研发的人数, 具有的高端人才情况和团队力量等, 500字以内)
主要产品	(大数据产品内容, 须详细描述产品的内容、特点、服务对象等, 如有多个大数据产品可同时列举, 每个产品100字以内)
运营模式	(大数据产品的运营模式/营利模式, 每个产品500字以内)
与同类产品的竞争优势	(大数据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 500字以内)
成功案例及客户	(已完成的服务或所服务的客户, 500字以内)
数据安全	(企业开展大数据的基础设施条件, 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以及隐私保护等方面采取的技术手段、保障措施和建立的工作机制等, 500字以内)

分类登记表——服务类

企业简介	(申请企业的基本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情况, 100字以内)
技术情况及优势	(企业已具有大数据相关技术、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 500字以内)
人才团队情况	(企业中从事大数据技术、研发的人数, 具有的高端人才情况和团队力量等, 500字以内)
服务内容	(企业的大数据服务内容, 须详细描述服务的具体内容、所面向对象、所适用的行业范围等, 如提供多项大数据服务的可同时列举, 500字以内)
服务模式	(企业的大数据服务模式, 包括细分市场介绍、具体的数据开发和利用模式、收费与盈利模式等, 500字以内)
与同类服务的竞争优势	(所提供的大数据服务与同类服务相比的竞争优势, 500字以内)
成功案例及客户	(已完成的服务或所服务的客户, 500字以内)
支撑资源	(企业为达到服务目标所能够集拢的外部支持资源, 包括客户群体、合作伙伴、销售渠道等, 500字以内)
数据规模及来源	(企业目前拥有数据规模和数据来源渠道。数据来源包括自我采集和合作渠道供给, 如为自我采集, 请说明采集方式和数据量; 如为合作渠道, 请说明合作方数据规模和双方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 500字以内)
数据安全	(企业开展大数据的基础设施条件, 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以及隐私保护等方面采取的技术手段、保障措施和建立的工作机制等, 500字以内)

分类登记表——应用类	
企业简介	(申报企业的基本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情况, 100字以内)
技术情况及优势	(企业已具有大数据相关技术、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 500字以内)
人才团队情况	(企业中从事大数据技术、研发的人数, 具有的高端人才情况和团队力量等, 500字以内)
应用内容	(企业的大数据应用内容, 须详细描述应用的具体内容、所适用的产业和行业方向等, 如提供多项大数据应用的可同时列举, 500字以内)
与同类应用的竞争优势	(所提供的应用与行业内同类应用的区别及竞争优势等, 500字以内)
成功案例及客户	(已完成的应用案例或所服务的客户, 500字以内)
支撑资源	(企业为达到应用目标所能够集聚的外部支持资源, 包括客户群体、合作伙伴、销售渠道等, 500字以内)
数据规模及来源	(企业目前拥有数据规模和数据来源渠道。数据来源包括自我采集和合作渠道供给, 如为自我采集, 请说明采集方式和数据量; 如为合作渠道, 请说明合作方数据规模和双方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 500字以内)
数据安全	(企业开展大数据的基础设施条件, 在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以及隐私保护等方面采取的技术手段、保障措施和建立的工作机制等, 500字以内)
企业应用成效	(重点描述应用大数据前后企业生产效率、智能化程度、能源利用率、运营成本、产品不良品率、产品研制周期、营业收入、市场占有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500字以内)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6 日印发
